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11 號 2 樓(樽鼎國際會館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東出席之股數共計 26,965,78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計 79,4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263,907 股之 57.05%。

主席：董事長 林泉湧



紀錄：鄭任勛



出席董事：董事張宏臺、獨立董事紀志毅(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郭宗霖

列席：總經理許貿程、總管理處副總陳怡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虧損不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為虧損狀態，故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6,965,786 權	26,933,507 權	1,087 權	31,192 權
100%	99.88%	0.00%	0.12%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故虧損撥補表擬定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990,424)
減：本期稅後淨損	(79,314,964)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80,305,388)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80,305,388)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貿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6,965,786 權	26,933,503 權	1,091 權	31,192 權
100%	99.88%	0.00%	0.12%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6,965,786 權	26,933,507 權	1,087 權	31,192 權
100%	99.88%	0.00%	0.12%

###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說明，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6,965,786 權	26,933,507 權	1,087 權	31,192 權
100%	99.88%	0.00%	0.12%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6,965,786 權	26,933,507 權	1,087 權	31,192 權
100%	99.88%	0.00%	0.12%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以達公司中長期目標營運目標，期能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要件如下：

1. 發行總額：預計發行 2,000,000 股普通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

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條件：

2-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2-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事項，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50%、屆滿二年 50%。

2-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2-4-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2-4-2 員工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留職停薪、退休、死亡、調職等之處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3-2. 實際得為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111 年 3 月 18 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 14.05 元估算，預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8,100 千元，依既得期間 2 年攤提，如於 111 年 8 月底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 111 年~113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5,854 千元，14,050 千元及 8,196 千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 4.23%，暫估民國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12 元，0.30 元及 0.17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7-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7-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7-3. 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審核需為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6,965,786 權	26,933,507 權	1,087 權	31,192 權
100%	99.88%	0.00%	0.12%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同日上午十時十七分)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科技事業處 POS 及周邊產品，110 年由於受疫情影響，美元貶值匯率波動與缺料的影響下對出貨產生衝擊，即使面臨嚴峻的挑戰，本公司仍積極調整營運及產品方向，並導入新產品開發策略與產品升級，藉由產品差異化定價策略，進入各領域之利基市場，分散經營風險。

建設事業處方面則因國內低利環境帶動下，交易市況熱絡，疫情穩定受控後，房市信心回溫，遞延買氣持續出籠，因此，本公司 110 年房地銷售較 109 年成長約 101.52%。

綜上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仍較 109 年小幅成長 14.74%，而面臨近年疫情爆發讓全球部分電子材料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使得科技事業處產品毛利率衰退，令公司營運績效不如預期，於此之際，將尋求轉型及調整業務為勢在必行之決策。

#### 一、110 年營運說明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3,917 仟元，較 109 年營業收入 317,168 仟元增加 46,749 仟元，成長約 14.74%；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80,782 仟元，相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 41,795 仟元，衰退 93.28%，合併每每股稅後淨損為 1.68 元。

#####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7	67.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3.87	341.9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2.9	111.78
	速動比率	41.32	19.62
	利息保障倍數	(330.52)	(524.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5.70)
	權益報酬率(%)	(8.53)	(14.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4)	(13.88)
	純益率(%)	(13.18)	(22.20)
	每股盈餘(元)	(0.89)	(1.68)

##### 4、研究開發狀況：

在科技事業處 POS 機方面，提升現有產品升級外，隨著後疫情看到零售數位轉型，本公司也針對疫情推出一系列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幫助零售數位化，並搭載

外掛掃描模組，可針對身分證、健保卡、會員卡進行 OCR 影像辨識、QR Code 掃描，針對人流確實做到實聯制管理。另一解決方案為 DataVan Central 實時戰情室，可針對遠程設備的管理及維運進行快速登入，以及即時掌握設備狀態，做到設備健康數據化管理。本公司推出軟硬整合解決方案，提供終端客戶更有效率的管理及加值服務，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全力為客戶創造前瞻、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在經營方針面：

為謀求股東長遠利益，企業的永續經營，因應科技事業處 POS 產業趨勢變化，客戶消費習慣改變進而影響產品變革，將逐步進行調整以因應本公司之轉型計畫，並陸續推展新事業相關產品之發展，提升經營效率。

建設事業處方面，根據永慶房屋 2022 調查數據顯示，全台認為房價看漲比例為 62%，在資金潮、低利環境挹注下，通膨持續升溫，不動產便是多數消費者抗通膨的首選，加上近年建築成本上升，新建案漲聲不斷，對於本公司已完工之基隆餘屋處於較低成本有助於銷售的提升，因此，目標今年提高去化餘屋的目標。

### 2、預期銷售狀況：在科技事業處 POS 及周邊相關產品面之銷售量，依據產業趨勢及未來業務、產品研發計畫之發展方向，評估市場狀況及公司年度營運方針，若整體大環境及本公司生產及研發接能順利配合，預期 POS 機及週邊產品銷售數量約 68 千組/台，有機會較 110 年度成長。在建設事業處方面，本公司基隆建案之餘屋將於 111 年持續銷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具 POS、IPC 產業硬體技術深厚基礎，不論面對 AI、智慧餐飲及建築、雲端應用及行動支付等趨勢所需之硬體設備，將持續朝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核心開發投入，調整市場與產品組合，強化區域性的戰略位置。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化的趨勢及紅色供應鏈，產業在品質及價格上的競爭已日趨白熱化。除不斷研發升級產品外並以差異化策略服務客戶才能勝出。著眼全球市場，除維持原有硬體研發及製造優勢外，提升軟硬整合之能力，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加強雲端客製化服務的推廣。本公司向來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展望未來，除穩固並提升現有事業處，未來將積極發展及開拓新合作，讓公司更加穩定及茁壯，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與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投入，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泉湧



總經理 許貿程



會計主管 陳怡靜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待售房地之評價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項下之待售房地淨額為329,291千元，占個體總資產之2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建

設業之行業特性，待售房地具有獨特性、區域性、不可移動性等性質，易受到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待售房地評價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待售房地之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待售房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本會計師除與出具鑑價報告之專業機構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外，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之認列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待客戶取得商品或房地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營業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針對毛利率及主要銷售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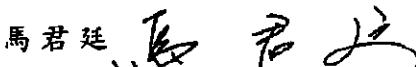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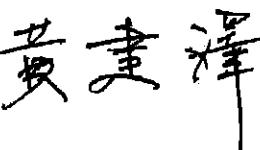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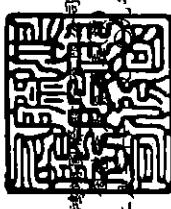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4,873	4	\$38,414	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	-	120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及八	40,168	3	40,1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9	-	7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489	1	41,6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 及七	1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2	-	2,7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5 及八	2,244	-	-	-
130X	存貨		八	680,467	55	515,366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41	2	28,378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4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1,576	65	668,028	60
155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57,805	5	18,126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及八	144,563	12	196,126	1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9	3,176	-	775	-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及八	195,181	16	179,437	1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716	-	1,591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2	26,106	2	41,529	4
1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4	2,054	-	2,965	-
190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2,172	-	2,07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773	35	442,628	40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5,349	100	\$1,110,6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貿程  
監督人：林泉湧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43,200	28	\$111,8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159,824	13	159,475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4,236	-	4,694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122	2	31,306	3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6,139	1	31,298	3
2230	本期所釋稅負債	四及六.22	147	-	-	-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及六.15	5,587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七	1,434	-	54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187,271	1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5,851	1	8,5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4	-	4,5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4,334	61	352,194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192,043	17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78,467	7	93,278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1,771	-	2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1	-	1,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69	7	286,988	26
2xxx	負債總計	六.16	835,903	68	639,182	5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2,639	38	467,306	42
	股本合計		472,639	38	467,306	42
3200	資本公積		7,186	1	5,189	-
3300	保留盈餘		-	-	4,0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05)	(7)	(5,071)	-	
3350	待彌補虧損	(80,305)	(7)	(990)	-	
	保留盈餘合計	(74)	-	(31)	-	
3400	其他權益	399,446	32	471,474	42	
3xxx	權益總計	\$1,235,349	100	\$1,110,6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貿程  
監事長：林泉湧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及七	\$312,769	100	\$316,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 及七	272,477	87	264,762	83
5900	營業毛利		40,292	13	52,231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9,184	13	48,996	15
6200	管理費用		27,116	9	24,2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50	5	14,5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2,029)	(1)	461	-
	營業費用合計		79,021	26	88,240	28
6900	營業損失		(38,729)	(13)	(36,00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100	利息收入		115	-	1,192	-
7010	其他收入		2,028	1	15,4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3)	(2)	(2,318)	(1)
7050	財務成本		(10,309)	(3)	(9,62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627)	(4)	(10,4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16)	(8)	(5,786)	(2)
7900	稅前淨損		(63,745)	(21)	(41,79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5,570)	(5)	-	-
8200	本期淨損		(79,315)	(16)	(41,79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358)	(16)	\$ (41,843)	(13)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 (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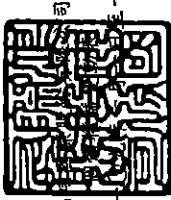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賀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306	\$-	\$-	\$40,805	\$17	\$508,12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0	3210	4,081	(4,081)	-	5,18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189	-	(41,795)	-	(41,79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48)	(4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	(41,843)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306	\$5,189	\$4,081	\$5,071	\$31)	\$471,474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306	\$5,189	\$4,081	\$5,071	\$31)	\$471,474
B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081)	4,081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79,315)	-	(79,31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	(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315)	(43)	(79,35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33	1,997	-	-	-	7,330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2,639	\$7,186	\$-	\$80,305	\$74)	\$399,4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賀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3,745)	\$ (41,7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87	14,321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	2,3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29)	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2)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309	9,6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5)	(1,1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627	10,4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9)	-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	139
A29900	其他	-	(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3	(7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2,028	78,0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5	1,3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5,101)	35,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537	6,10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440	2,491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911	(19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58)	(2,6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165)	1,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159)	(29,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71)	(4,66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9,459)	82,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	1,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1)	(10,09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7,095)	73,63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25,549)	(15,71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5,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2,1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1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6)	(1,2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98)	(48,3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5,700	545,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300)	(80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	55,89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61)	(83,2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0)	(1,12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952	(34,6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9	(9,3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14	47,7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73	\$ 38,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貿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待售房地之評價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項下

之待售房地淨額為329,291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2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建設業之行業特性，待售房地具有獨特性、區域性、不可移動性等性質，易受到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待售房地評價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待售房地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待售房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本會計師除與出具鑑價報告之專業機構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外，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之認列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待客戶取得商品或房地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營業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針對毛利率及主要銷售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會計項目	產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80,355	6	\$52,014	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	-	12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四及六.12	40,168	3	40,16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四、六.2 及八	28	-	7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7,027	2	41,6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及七	2,21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365	-	5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 及八	691,905	55	521,648	47
130x	存貨		八	23,041	2	29,2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44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动				-		-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856,313	62	686,584	62
1600	非流动資產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145,650	12	197,627	18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529	-	2,447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及八	195,181	16	179,437	16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8、六.9 及六.24	30,657	2	1,591	-
1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7,167	2	41,529	4
190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4 及七	2,054	-	2,965	-
15xx	其他非流动資產			2,492	-	2,372	-
				407,730	32	427,968	38
1xxx	資產總計						
				\$1,264,043	100	\$1,114,5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怡靜



董事長：林泉湧





會計主管：陳怡靜



經理人：許賀程



董事長：林泉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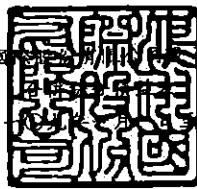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43,200	27	\$111,8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159,824	13	159,475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动	四及六.17	4,464	-	4,694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288	2	31,7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8,173	2	33,1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5,587	-	-	-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六.19及七	2,682	-	1,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四及六.12	187,271	15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19,776	2	8,50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605	-	4,5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057	61	355,919	3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192,043	17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7,699	7	93,21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4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1,771	-	4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331	-	1,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255	7	287,159	26	
2xxx	負債總計		859,312	68	643,078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2,639	37	467,306	42	
3200	股本合計		472,639	37	467,306	42	
3300	資本積		7,186	1	5,189	-	
3310	保留盈餘		-	-	4,081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0,305)	(6)	(5,071)	-	
	待彌補虧損		(80,305)	(6)	(990)	-	
	保留盈餘合計		(74)	-	(31)	-	
3400	其他權益		5,285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404,731	32	471,474	42	
3xxx	權益總計		\$1,264,043	100	\$1,114,552	100	

鴻翊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及七	\$363,917	100	\$317,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六.20 及七	319,192	88	265,040	84
5900	營業毛利		44,725	12	52,128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9 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51,890	14	57,852	18
6200	管理費用		33,140	9	25,5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88	4	14,5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3,589)	(1)	461	-
	營業費用合計		96,429	26	98,448	31
6900	營業損失		(51,704)	(14)	(46,32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	-	1,198	1
7010	其他收入		2,694	-	15,4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05)	(2)	(2,381)	(1)
7050	財務成本		(10,513)	(3)	(9,7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03)	(5)	4,525	2
7900	稅前淨損		(65,607)	(19)	(41,79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5,175)	(4)	-	-
8200	本期淨損		(80,782)	(15)	(41,795)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825	(15)	\$41,843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315		\$41,79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7)		-	
			\$80,782		\$41,7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358		\$41,84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7)		-	
			\$80,825		\$41,843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8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8		\$(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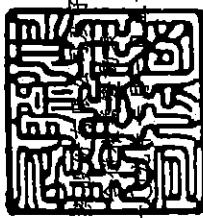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賀程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210	\$-	\$-	\$3350	\$17	\$508,128	\$36XX	\$508,12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1	(4,081)	-	-	5,189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189	-	(4,795)	-	(41,795)	(41,795)	-	5,189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48)	(48)	-	(41,795)	(4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95)	(48)	(41,843)	-	(4,8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306	\$5,189	\$4,081	\$5,071	\$-	\$31	\$471,474	\$-	\$471,474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306	\$5,189	\$4,081	\$5,071	\$-	\$31	\$471,474	\$-	\$471,474
B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081)	4,081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79,315)	-	(79,315)	(1,467)	(80,782)	(80,78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	(43)	-	(43)	(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315)	(43)	(79,358)	(1,467)	(80,825)	(80,82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752	6,752	6,75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33	1,997	-	-	-	-	7,330	-	7,330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2,639	\$7,186	\$-	\$80,305	\$-	\$74	\$399,446	\$5285	\$404,7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怡靜



經理人：許賀程



董事長：林秉源



鴻翊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5,607)	\$ (41,7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6	16,428
A20200	攤銷費用	3,326	2,3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589)	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2)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513	9,708
A21200	利息收入	(121)	(1,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1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9)	-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	139
A29900	其他	-	(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4	(7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4,198	78,0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02	1,4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6,467)	29,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46	7,148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440	2,491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911	(19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30)	(2,6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450)	2,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753)	(29,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148)	(4,67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1,454)	69,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	1,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55)	(10,17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287)	60,4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7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3,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	11,2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6)	(1,28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5,19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8	(34,3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5,700	545,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300)	(80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22	55,89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73)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9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61)	(83,2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0)	(2,68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231	(36,2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41	(10,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14	62,1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55	\$ 52,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許賀程

- 26 -



會計主管：陳怡靜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略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略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C604010 機械安裝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p>第二十一條： 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十一條： 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b>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b>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p><b>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b>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修訂文字說明
<p><b>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區分情形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最近二個月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b>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區分情形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修訂文字說明
<p><b>第十三條 罰則</b>            本公司從事<u>背書保證</u>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b>第十三條 罰則</b>            本公司從事<u>資金貸與他人</u>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修訂文字說明
<p><b>第十四條 實施</b>            本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p>	<p><b>第十四條 實施</b>            本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新增</b></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 class="list-item-l1"><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 class="list-item-l1"><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 class="list-item-l1"><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p>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下略。</p>	<p><u>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新增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u></p>	配合法令新增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p>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p>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新增</u>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新增
<u>新增</u>	<u>第廿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新增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u>第廿一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修改條文順序 增列修訂日期。